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1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家宏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0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追加起訴意旨詳如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）檢察官追加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人雖以本件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95號（下稱原起訴案件）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，因而追加起訴。惟原起訴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有該案審理筆錄附卷可稽，而本案追加起訴案件係於113年12月17日始繫屬本院，亦有桃園地檢113年12月16日函文上之本院收文戳附卷足憑，是本案追加起訴案件既係於原起訴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繫屬本院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追加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
01 得上訴。